

金蘋果2.0

2024 第一屆 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

評選辦法簡章

一、緣起

台灣河溪網過去五年舉辦「[金 / 爛蘋果獎](#)」，邀請專家學者及公民評審團共同評選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選出優良及不當工程，達到鼓勵及政策監督與檢討效果，以此推動河川工程轉型。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即將結束，但金爛蘋果獎的精神將會延續、轉化，今年除了持續監督不當河溪工程，推出2024年度「河川失望工程名單」外，我們也首次推出金蘋果2.0——第一屆「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鼓勵公、私部門共同改善河川生態環境。

我們認為一個好的河川工程，應以「自然正成長」為目標，重建河川生態系統的結構、功能與過程，使河川恢復健康並提升生物多樣性，讓自然機制幫助我們面對更加嚴峻的極端氣候及社會挑戰。我們期望通過實質獎項來累積台灣河川修復的案例，翻轉台灣的河溪整治思維，逐步恢復台灣河川的健康與生命力。

二、徵選時間

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四)18:00pm

三、參加類別

參加作品需為針對劣化河川環境進行的修復及改善，若為原有自然河川之改造工程，不屬於本獎評選範圍內。第一屆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參加類別有兩類，包含「環境營造類」及「水患治理類」，**工程以近兩年(含今年完工)之作品為主**，兩類之內容如下：

(一) 環境營造類：

因休閒遊憩及景觀營造為目的，以減法設計之方式，拆除河川廊道內人工硬體設施物，恢復河川生態系結構、功能及過程，包含恢復在地植被、擴大種植複層林、河川兩側步道縮小硬鋪面並改採透水鋪面、既有水泥護岸恢復自然河岸等。此類作品著重在是否能跳脫傳統河川景觀營造思維，改以恢復河川健康及生物棲地等自然正成長方式來創造休閒遊憩功能。

(二) 水患治理類：

因水患治理需求為目的，以友善自然之方式，改善河川廊道之自然營力、型態、消能機制為前提，進行的相關修復工程或管理措施，包含還地於河、恢復洪泛平原、重新連結河道與洪泛平原、拆除或優化既有水工構造物等。此類作品著重在是否能跳脫傳統治水思維，改以河川復育、恢復自然水文作用等友善自然的作法因應水患。

四、報名單位

報名單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一) 政府部門
- (二) 規劃、設計、施工單位

五、評選標準

第一屆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將以生態功能、計畫執行過程及社會影響力三大部分進行評選，其評選標準細項如下：

(一) 生態功能：**70分**

此項標準將從河川連結性（縱向、橫向、垂直連結性）及河川自然營力恢復情形，檢視計畫施工完成後是否有具體改善河川生態環境，若有具體改善將予以加分，其內容如下：

1. 計畫是否有恢復河道縱向上下游水文連結，使水域生物自由移動洄游、流路連續不斷流，如全面或局部拆除阻礙縱向連結之人工構造物（如固床工、攔河堰、防砂壩等）、重建低水流路，或是協調減少過度取水、維繫環境流量。
2. 計畫是否有恢復河道橫向水文連結，修復河道與濱溪帶、洪泛平原的連結，使陸域生物棲息利用、減緩洪峰及洪水水勢、水陸域養分交換等，如全面或局部拆除阻礙橫向連結之人工構造物（如混凝土護岸、堤防等）、還地於河重建洪泛平原、垂直邊坡緩坡化、邊坡使用植生工法取代混凝土。
3. 計畫是否有恢復河道垂直水文連結，如全面或局部拆除影響入滲功能之鋪面（如河床及灘地上不透水混凝土鋪面、河川加蓋物等）使河川地表水、伏流層與地下水可維持交互作用。

4. 計畫是否有在適當的地方維持、擴大濱溪帶天然植被，或營造複層多樣適地原生植栽，提供生物躲藏、覓食之棲地，調節微氣候。
5. 計畫是否有還石於河、修復河川護甲層，以修復自然河相考量改善河槽灘地兩極化、棲地流況單一化課題，恢復河道內之土砂石頭可自由運移、堆積，形成不同棲地及溪流消能結構。

但若因計畫造成河川生態環境變差或惡化，將予以扣分，其內容如下：

1. 因施工導致縱向、橫向及垂直任一連結性變差，阻隔生物自由移動或造成河川非自然情況下斷流化。
2. 既有濱溪帶任意修剪、擾動導致外來種入侵，或在必要性不明的情形下，清除原有品質良好之濱溪帶。
3. 未經生態評估或必要性不明情形下，將原有河道內之石頭漿砌固定於護岸或河床，或不當清除外運原有河道內土砂石頭，導致原有溪流結構及連續性被破壞，土砂石頭無法自由移動、堆積，形成棲地並達到消能作用。

(二) 計畫執行過程: 15分

此項標準將檢視計畫執行過程中的程序是否完善，及計畫內容是否有回應階段性分析及成果，若皆有達到將予以加分，其內容如下：

1. 計畫是否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第七點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如實完成生態檢核，其內容包含生態資料蒐集、生態調查及評析、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保育措施監測等。
2. 計畫是否有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等各階段公民參與工作坊或說明會，且計畫內容有如實回應公民意見及需求，並反映在設計及施工上。
3. 計畫是否有公開工程相關資訊，包含工程基本資料(工程範圍、工程金額、工程內容)、各階段報告書或簡報、工作坊及說明會議程等，提供社會大眾查閱檢視及參與。
4. 計畫是否有搭配監測及調適性管理作為。

(三) 社會影響力:15分

此項標準將評估計畫過程中或完工後, 是否有增進社會影響力之內容將予以加分, 包含以下, 但不限於下列, 歡迎提出其他計畫有增進社會影響力的內容。

1. 是否透過公公協力(如成立跨局處合作平台)、或公私協力(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改善計畫。
2. 是否有連結周邊學校、社區, 運用自然資源(非人工設施)提供水環境教育、休閒親水場域。
3. 計畫是否有協助改善水文化空間, 促進水文化傳承。
4. 計畫是否具有技術創新、思維啟發、社會溝通、溪流友善之政策推展。
5. 計畫是否具有河川復育示範效果, 或其他效益。

但若計畫不具工程必要性, 包含不當或過度設計 / 浪費公帑等, 將予以扣分。

六、評選方式

(一) 評審委員:(委員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前公布)

由生態、景觀、水利工程等相關專家學者, 結合公民評審團組成。(公民評審團將由台灣河溪網公開招募並做評選培訓)

(二) 採兩階段方式審查:

第一階段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審查重點包含內容完整度及規劃設計構想。評審委員根據書面資料, 選定能進入第二階段實地現勘審查名單, 並從現勘過程確認名次與獎項。

七、獎項

「環境營造類」及「水患治理類」皆包括下列獎項，各獎項根據參賽作品實際表現，將於台灣河川希望工程頒獎典禮上，頒贈獎座乙座與獎狀乙張，每個類別的各獎項不限定一件，若作品未達該獎項標準得予從缺。得獎作品將於台灣河溪網官網及粉絲專頁刊登報導。

1. 優質獎
2. 佳作獎

除上述優質及佳作等基本獎項之外，視參選作品內容，經評審團決議該作品具有台灣河川復育示範及創新前瞻性，得額外頒發「河川復育特別獎」。

八、作品繳交內容

下列為書面審查之內容，也是影響是否能進入第二階段現勘審查之評選關鍵，應以文字與圖面簡潔呈現作品的背景、設計構想及完工成效。原則上 A4 大小 15-20 頁，以 25 頁為限（不含附件），內容應包括下列，但不限於此：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推動或產生此計畫之背景與緣起，及希望達到之目的及工程目標。

（三）計畫基本資訊

需以圖面標示河溪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範圍，並標示計畫地點區位、面積規模、經費、期程起訖等計畫基本資訊。

（四）計畫課題與潛力

需簡要圖文呈現河溪工程計畫所需解決的課題與挑戰，及涵蓋周邊地區的潛力資源。

（五）規劃設計概要說明

應具體而明確以圖說結合文字呈現河川環境改善或治理之規劃設計構想內容，要與前述計畫目的及工程目標、課題與潛力、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意見呼應。若有技術及工法創新或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規劃設計也請詳列說明。**並請填寫附件一「評選資**

料檢核表」, 根據評選標準, 自主勾選是否有達成該項評選標準, 以利委員檢核評選。

(六) 完工成果內容

完工成果內容會搭配現地勘查使用, 為本次審查之重點, 應具體而明確呈現施工前及施工後之環境照片(應提供完工後現況照片, 勿採用規劃設計之構想圖或模擬圖), 結合文字說明本計畫的執行成果內容。

(七) 生態檢核資料

若有執行河溪工程之生態檢核, 應摘要生態檢核之內容, 包含生態調查成果、施工前河川環境照、生態關注區域圖、生態保育措施等。其詳細之生態檢核報告書建議放入附件提供。

(八) 公民參與內容

在規劃設計階段或施工階段, 若有執行公民參與, 包含舉辦地方說明會、工作坊、走讀或施工前說明會等, 應簡述公民參與場次、辦理方式、參與人數及公民參與回饋意見, 及計畫內容如何回應公民意見。

(九) 資訊公開內容

請檢附工程資訊公開連結或可以佐證資訊公開之內容。

(十) 計畫效益

應檢視評選標準, 並說明完工後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並恢復河川連結性、增加生物棲地, 或增進社會影響力。建議提供效益實證或監測成果資料佐證。

(十一) 附件

1. 評選資料檢核表: **詳附件一**
2. 著作權同意書(用印掃描之 PDF 檔案): **詳附件二**
3. 任何補充或佐證及加分資料, 如生態檢核報告書、公民參與意見回饋單等。

九、作品繳交方式：

- (一) 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單：[2024 第一屆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報名表單](#)
- (二) 請將作品以PDF檔案，連同附件評選資料檢核表及著作權同意書，寄送至台灣河溪網信箱 service@twrna.org，我們收到報名表單及PDF檔案，確認無誤或缺漏將回傳報名成功確認信，將進行後續審查。

十、注意事項：

- (一) 除報名表之外，作品送件內容PDF檔案上請勿標示參選者之個人姓名或團體單位名稱，本次評選以匿名方式將資料提供給評審委員審查，以示公正。
- (二) 參選作品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不合規定者或檔案無法下載者，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評選。
- (三) 參賽計畫資料送件完成後，原則上不受理更改計畫名稱及相關內容，報名單位務必確認參賽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 (四) 主辦單位基於後續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不另致稿酬。參選得獎作品之送件圖說資料，台灣河溪網有使用之權利，以供後續出版物或相關宣傳推廣使用。
- (五) 參選得獎作品如因後續專題報導文章或相關宣傳活動之額外需求，將另行聯絡報名單位協助提供補充資料(如：設計圖說、照片原始檔等)。
- (六) 本項大獎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截止收件前於本會網站公布，可自行上網查閱。
- (七) 針對競賽徵選及評審名單，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及需求有調整之權利。本徵選辦法如有增刪修定，將統一公佈在台灣河溪網官網上，將不另行通知，請隨時上台灣河溪網網站查詢或電洽台灣河溪網詢問。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河溪網協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方式：劉先生 / 鄒先生

電話：0911-786401、Email：service@twrna.org

2024第一屆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經費來源，由「7-ELEVEN把愛找回來公益募款平台暨民眾捐款支持」。

附件一 評選資料檢核表

請根據評選標準，自主勾選是否有達成該項評選標準，以利委員檢核評選。

- 若勾選是，請於說明欄位具體詳述符合該標準之設計內容，並填寫PDF頁次。
- 若勾選否，請於說明欄填寫無法達成之原因。
- 若非本案工程內容，請於說明欄位填寫「非本案工程內容」。

評選標準	是	否	說明	頁次
一、生態功能				
1. 計畫是否有恢復河道縱向上下游水文連結，使水域生物自由移動洄游、流路連續不斷流，如全面或局部拆除阻礙縱向連結之人工構造物(如固床工、攔河堰、防砂壩等)、重建低水流路，或是協調減少過度取水、維繫環境流量。				
2. 計畫是否有恢復河道橫向水文連結，修復河道與濱溪帶、洪泛平原的連結，使陸域生物棲息利用、減緩洪峰及洪水水勢、水陸域養分交換等，如全面或局部拆除阻礙橫向連結之人工構造物(如混凝土護岸、堤防等)、還地於河重建洪泛平原、垂直邊坡緩坡化、邊坡使用植生工法取代混凝土。				
3. 計畫是否有恢復河道垂直水文連結，如全面或局部拆除影響入滲功能之鋪面(如河床及灘地上不透水混凝土鋪面、河川				

評選標準	是	否	說明	頁次
加蓋物等)使河川地表水、伏流層與地下水可維持交互作用。				
4. 計畫是否有在適當的地方維持、擴大濱溪帶天然植被, 或營造複層多樣適地原生植栽, 提供生物躲藏、覓食之棲地, 調節微氣候。				
5. 計畫是否有還石於河、修復河川護甲層, 以修復自然河相考量改善河槽灘地兩極化、棲地流況單一化課題, 恢復河道內之土砂石頭可自由運移、堆積, 形成不同棲地及溪流消能結構。				
二、計畫執行過程				
1. 計畫是否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之第七點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 如實完成生態檢核, 其內容包含生態資料蒐集、生態調查及評析、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生態保育措施監測等。				
2. 計畫是否有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等各階段公民參與工作坊或說明會, 且計畫內容有如實回應公民意見及需求, 並反映在設計及施工上。				

評選標準	是	否	說明	頁次
3. 計畫是否有公開工程相關資訊，包含工程基本資料(工程範圍、工程金額、工程內容)、各階段報告書或簡報、工作坊及說明會議程等，提供社會大眾查閱檢視及參與。				
4. 計畫是否有搭配監測及調適性管理作為。				
三、社會影響力				
1. 是否透過公公協力(如成立跨局處合作平台)、或公私協力(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改善計畫。				
2. 是否有連結周邊學校、社區，運用自然資源(非人工設施)提供水環境教育、休閒親水場域。				
3. 計畫是否有協助改善水文化空間，促進水文化傳承。				
4. 計畫是否具有技術創新、思維啟發、社會溝通、溪流友善之政策推展。				
5. 計畫是否具有河川復育示範效果，或其他效益。				

附件二 著作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河溪網協會「2024第一屆 台灣河川希望工程獎」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以下簡稱作品)(請與報名表填寫一致):

一、_____ (單位 / 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授權人)為推廣作品及提升授權人知名度,同意將作品授權 社團法人台灣河溪網協會(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河溪網)作下述非商業性目的使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編輯、出版、典藏等教育推廣使用。
2. 重製、散佈、公開傳輸 (如放置於 Facebook、instagram、官方網站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列印瀏覽等宣傳使用。

二、本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需由全體作者共同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若發生權利糾紛,由授權人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三、授權人保證作品為其自行創作,並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因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授權人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包括全額支付河溪網因遭第三人控告所衍生之律師費、訴訟費、一切損害及支出之費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河溪網協會

授權單位 / 公司:

(加蓋單位 / 公司章)

負責人:

(加蓋負責人章)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